

证券代码：872717

证券简称：活力达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0号1号楼210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晓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1,052,63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晓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2019年8月25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

提名陈晓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陈晓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52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敏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王敏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王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52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梁晓芳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梁晓芳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

之日起计算。梁晓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52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徐庆海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徐庆海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徐庆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52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瞿敏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瞿敏女士继续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瞿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

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52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宏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杨宏宇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杨宏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52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韩朋章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9 年 8 月 25 日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，提名韩朋章先生继续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韩朋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52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活力达生物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1 日